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礁鄉社字第1140014252號

附件：修正後之「宜蘭縣礁溪鄉傳統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修正本鄉「宜蘭縣礁溪鄉傳統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14年7月14日礁鄉代字第1140000545號)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 二、公布修正後之「宜蘭縣礁溪鄉傳統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鄉長張承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礁鄉社字第1140014251號

附件：修正後之「宜蘭縣礁溪鄉傳統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茲修正宜蘭縣礁溪鄉傳統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鄉長張永德

宜蘭縣礁溪鄉傳統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礁鄉民字第 100000728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礁鄉民字第 1020020873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礁鄉社字第 114001425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鄉有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除法令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及收費

- 第三條 使用墓基面積之計算，以專屬於該座墳墓使用範圍(包括墓岸、墓碑、墓庭、墓手、花臺、金爐等與該墓不可分割部分)為準，每座墳墓均應豎立墓碑。
- 第四條 墓地使用限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未經許可擅自使用墓地，或使用超過申請面積惟未超過十六平方公尺時，得准其補辦手續後補繳使用費。
- 第五條 在公墓內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應經衛生機關核准埋葬，並深入地面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予嚴密封固，並依照本所核准墓地位置及核可墓基面積建造。
-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墓基面積規定，或違反第五條墓頂高度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六、七十七條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並禁止使用挖土機等機械築墓，違者應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 第八條 申請埋葬許可證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或檢察官驗屍報告單)，申請人(亡者二親等內親屬且需年滿二十歲)身分證、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等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並繳納

使用費、保證金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始得埋葬。
倘亡者無前項親屬者，申請人得檢附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

第九條 申請墳墓棺柩屍體起掘時，需檢附申請人(亡者二親等內親屬且
需年滿二十歲)身分證、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並繳納保證金，經
本所會同申請人會勘符合規定，開具起掘相關證明給與申請人
後，始得起掘。

第十條 墓地營葬，應向公墓管理員出示墓地使用許可證及埋葬許可
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地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
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督導建造墳墓。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墓地，應於墓地使用許可證核發日起算，三個月
內為之，逾期則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墓地使用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內，向本所
申請起掘許可證。起掘洗骨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
或火化處理，原墓基無條件歸還。倘遺體尚未腐盡(廢屍)者
，得申請延後一年再洗骨。

如逾前項限期未歸還，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本所
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代為處理，原申請人及家
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墓主負擔。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墓地使用面積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收費標準：

(一)使用面積在十平方公尺(約三坪)以內，新台幣參仟元
整。

(二)使用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約三.九坪)以內，新台幣
陸仟元整。

(三)使用面積在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以內，新台幣
壹萬貳仟元整。

二、外鄉鎮民眾使用墓地收費標準：

(一)使用面積在十平方公尺(約三坪)以內，新台幣壹萬伍
仟元整。

(二)使用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約三.九坪)以內，新台幣

參萬元整。

(三)使用面積在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以內，新台幣陸萬元整。

三、鄉籍服兵役之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於墓基面積十平方公尺以內者，得免費使用墓地。墓基面積超出部分，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計收費用。

四、本鄉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十平方公尺以內之墓基。

五、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於墓基面積十平方公尺以內者，得免費使用墓地。墓基面積超出部分，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計收費用。

六、申請於本鄉公墓辦理埋葬許可證時，應立切結遵守使用墓地相關規定，並依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繳納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經公墓管理員勘查墓地位置及實際施作面積正確無誤後，全數退還保證金；倘施作面積超過原申請面積，則限三個月內拆除超出部分，或依第四條規定補繳使用費，屆期仍未改善者，保證金將予沒入公庫，並陳報宜蘭縣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七、申請於本鄉公墓辦理起掘許可證時，應立切結遵守使用公墓相關規定，並依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繳納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墓地起掘後，限一個月內，完成廢棄物清運，並將墓基整平歸還，經公墓管理員實勘，確已執行後，全數退還保證金；倘逾期仍未清運廢棄物，或未將墓基整平歸還者，本所得逕行派員清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應，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各項使用費之收費，以亡者死亡時之戶籍登記為準，但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公墓管理

- 第十五條 為管理本鄉公墓，本所得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墓使用管理及維護事宜。
 - 二、巡查公墓是否有違法偷葬、使用墓地超大或超高等違規事項。
 - 三、查報公墓內各項違規情事。
 - 四、負責公墓內各類安全事宜，並巡查墳墓是否被損壞或有無盜墓等情事發生。
 - 五、其他交辦事項。
- 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一經查獲將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 第十六條 公墓管理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戶籍地址及生死年月日。
 - 四、營葬者姓名，及墓主（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 第十七條 公墓內應予禁止下列情事：
- 一、偷葬、露葬、露置骨骸或屍體。
 - 二、放飼禽畜、掘取泥土、鑿池墾耕、練習打靶等侵權使用行為。
 - 三、其他破壞或有違善良風俗之情事。
- 如發現以上情事，公墓管理員應予制止外，並應即報請轄區警政單位及本所依法究辦。
- 第十八條 公墓內舊墳整修，僅得依原墳墓面積、高度及形式修繕，且必須先向本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十九條 勘輿師及造墓業者(含營葬之行為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承造未經依法取得墓地使用及埋葬許可之營葬。
 - 二、應確實依照本所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內，所註明之使用地點及許可面積，施作墳墓；並應會同公墓管理員測定

墓基後，始得進行營葬工作。

- 第二十條 勘輿師、造墓業者、營葬者(含營葬之行為人)及墓主(含申請人)違反前條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條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營葬之墓基(座)，如因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本所概不負責。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鄉鄉民認定如下：
- 一、現設籍本鄉之亡者。
 - 二、出生地為本鄉之亡者。
 - 三、亡者雖設籍於他縣或他鄉(鎮、市)，但曾連續設籍本鄉達十年以上者。
 - 四、亡者之配偶或二等親內之申請人，現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者。
- 以上均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殯葬管理條例、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礁溪鄉傳統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墓地使用面積及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收費標準：</p> <p>(一)使用面積在十平方公尺(約三坪)以內，新台幣參仟元整。</p> <p>(二)使用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約三.九坪)以內，新台幣陸仟元整。</p> <p>(三)使用面積在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以內，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p> <p>二、外鄉鎮民眾使用墓地收費標準：</p> <p>(一)使用面積在十平方公尺(約三坪)以內，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p> <p>(二)使用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約三.九坪)以內，新台幣參萬元整。</p> <p>(三)使用面積在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以內，新台幣陸萬元整。</p> <p>三、鄉籍服兵役之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於墓基面積十平方公尺以內者，得免費使用墓地。墓基面積超出部分，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計收費用。</p> <p>四、本鄉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十平方公尺以內之墓基。</p> <p>五、<u>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於墓基面積十平方公尺以內者，得免費使用墓地。墓基面積超出部分，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計收費用。</u></p> <p>六、申請於本鄉公墓辦理埋葬許可證時，應立切結遵守使用墓地相關規定，並依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繳納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經公墓管理員勘查墓地位置及實際施作面積正確無誤後，全數退還保證金；倘施作面積超過原申請面積，則限三個月內拆除超出部分，或依第四條規定補繳使用費，屆期仍未改善者，保證金將予沒入公庫，並陳報宜蘭縣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p> <p>七、申請於本鄉公墓辦理起掘許可證時，應立切結遵守使用公墓相關規定，並依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繳納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墓地起掘後，限一個月內，完成廢棄物清運，並將墓基整平歸還，經公墓管理員實勘，確已執行後，全數退還保證金；倘逾期仍未清運廢棄物，或未將墓基整平歸還者，本所得逕行派員清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應，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墓地使用面積及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收費標準：</p> <p>(一)使用面積在十平方公尺(約三坪)以內，新台幣參仟元整。</p> <p>(二)使用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約三.九坪)以內，新台幣陸仟元整。</p> <p>(三)使用面積在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以內，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p> <p>二、外鄉鎮民眾使用墓地收費標準：</p> <p>(一)使用面積在十平方公尺(約三坪)以內，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p> <p>(二)使用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約三.九坪)以內，新台幣參萬元整。</p> <p>(三)使用面積在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以內，新台幣陸萬元整。</p> <p>三、鄉籍服兵役之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於墓基面積十平方公尺以內者，得免費使用墓地。墓基面積超出部分，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計收費用。</p> <p>四、本鄉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十平方公尺以內之墓基。</p> <p>五、申請於本鄉公墓辦理埋葬許可證時，應立切結遵守使用墓地相關規定，並依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繳納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經公墓管理員勘查墓地位置及實際施作面積正確無誤後，全數退還保證金；倘施作面積超過原申請面積，則限三個月內拆除超出部分，或依第四條規定補繳使用費，屆期仍未改善者，保證金將予沒入公庫，並陳報宜蘭縣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p> <p>六、申請於本鄉公墓辦理起掘許可證時，應立切結遵守使用公墓相關規定，並依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繳納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墓地起掘後，限一個月內，完成廢棄物清運，並將墓基整平歸還，經公墓管理員實勘，確已執行後，全數退還保證金；倘逾期仍未清運廢棄物，或未將墓基整平歸還者，本所得逕行派員清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應，保證金不予退還。</p>	<p>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爰增訂第十三條第五款。原第五款及第六款款次遞移為第六款及第七款。</p>